

(c) 被认为最适当的候选人的面试情况摘要。

这份档案应当提供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及任用和升级事务委员会参考。

15. 在评审候选人时, 人事厅同各实务部门协商后, 应考虑到这一年的征聘工作计划所列的指标。

16. 如果实务部门和人事厅协议甄选某一候选人, 则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的规定, 建议征聘所推荐的这位候选人。如果不能达到协议, 则应将此事送请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及任用和升级事务委员会表示意见。如果无法解决, 则由秘书长或他指派的代表作出最后决定。

17. 应编制一个名单, 开列选定候选人的资格、国籍和性别, 每年印发两次, 送交各会员国代表团。

35/211. 设立一个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0年11月8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① 其中指出应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 评价秘书处目前的行政结构,

1. 决定作为1980年10月20日大会第35/5号决议的一次例外, 成立一个评价秘书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 该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集团磋商, 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任命17名专家;

3. 请专家委员会充分考虑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讨论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有关议程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

4. 请秘书长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上述报告作出决定以前, 在不妨害该决定的情况下, 在现有行政结构范围内采取临时措施, 确保人事厅具有必要的权力, 能有效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中订出的人事政策。

1980年12月17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①A/C.5/35/48。

35/212.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1979/80年度总审查报告^② 附件一中的声明,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规定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的专属国际性, 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的履行,

又铭记着《宪章》在同一条中规定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 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的训示,

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中有关的规定,

意识到绝对必须使工作人员能够执行秘书长指定的任务, 不受任何会员国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干涉,

回顾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本组织工作人员在每一会员国的领土内, 应享受他们独立行使本组织有关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这是他们适当履行职务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也享有类似的特权和豁免,

注意到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③ 和1947年11月21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④,

关切到有些报告指称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遭受侵犯,

1. 呼吁所有会员国尊重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1947年11月21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赋予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2.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

^②E/1980/34.

^③第22A(I)号决议。

^④第179(II)号决议。

机构注意本决议，并要求它们就其工作人员的地位显然未受充分尊重的情事，提供情报：

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一项报告，载述联合国或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国际地位未受充分尊重的任何情事。

1980年12月17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5/213. 工作人员代表向第五委员会陈述意见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20日第34/220号决议，

1.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的责任和权力；

2. 重申愿意：

(a) 收取和充分考虑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公认的一位代表通过秘书长在题为“人事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一份文件中所表明的工作人员意见；

(b) 收取和充分考虑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指定的一位代表通过秘书长在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一份文件中所表明的工作人员意见；

3. 决定第五委员会如认为有助于其审议工作，可以邀请：

(a)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一位公认的代表在委员会开始审议有关的议程项目时，向委员会作口头陈述，介绍上文第2(a)段所述的文件；

(b)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指定的一位代表在委员会开始审议有关的议程项目时，向委员会作口头陈述，介绍上文第2(b)段所述的文件；

4. 指明上文第3(a)和(b)段所提到的发言将在会议室内进行；

5. 又指明如果第五委员会成员对上文第3(a)和(b)段所提到的发言提出任何问题，这些问题可视情

况由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或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代表通过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补充文件，作书面答复。

1980年12月17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5/214.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六次年度报告，^⑥

重申委员会在运用共同人事政策和标准、方法和安排建立一个单一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赞同委员会在其工作中所采有系统的综合办法，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检查诺贝尔梅耶原则的适用情况，并请委员会尽早完成其检查工作，特别是为了使联合国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薪酬补偿总额相当于选定比较国公务员的薪酬补偿总额，并确定目前用以比较的仍是报酬最高的公务员制度；

2. 请委员会依照1979年12月17日大会第34/165号决议，充分考虑到可能的反常现象的原因，对服务地点差价调整制度的目的和作用加紧进行并迅速完成根本和全面的检查，并把检查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3. 欣慰委员会愿意应会员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意见，使它们能够制订其在国外服务的工作人员薪给的调整制度，但以这种援助既不影响委员会执行其规约规定的职责也不需要增加经费为原则；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5/30和Corr.1和2)。